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執忠 109 年房地稅執專字第 0002509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曾春妹之執行命令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9 年度房地稅執專字第 25098 號等義務人林曾春妹之所得稅法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林曾春妹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李門騫